

“车队”微信群里为啥老有人说“有警察”“要转移” 红衣女子街头被抓,秘密解开

通讯员 杭公宣

本报讯 “有警察”“要转移”……这样的聊天内容不时出现在一个“车队”微信群里。车队究竟藏着什么秘密,一定要躲着警察?

近日,杭州市萧山区交警大队“两非办”组织警力,对非法营运的二、三轮电动车以及摩托车进行巡逻、查处。

当执法人员在人民路段巡查时,发现一名红衣女子正在不远处盯着他们,手里还拿着一部手机,时不时对着手机说上几句。

“感觉就像在监视我们,样子十分可疑。”女子的行为引起执法人员的警觉,他们越看越觉得她眼熟,仔细回忆不禁恍然。原来,该女子曾多次在单位门口转悠,看到执法车辆开出门,就骑着电动自行车紧紧跟随,也不知道要干什么。

见执法人员注意到自己,女子准备开溜,却被拦下盘查。女子起初还要抵赖狡辩,称自己“只是一个看热闹的人”。执法人员将她带到城厢派出所,通过进一步调查,发现她当时是在给“黑车群”通风报信。

据悉,女子王某(47岁,河南人),无业。今年年初,她经老乡介绍,加入“团结一致 服务车队”微信群,成为一名“职业盯梢人”。

据悉,近年来,萧山区对非法营运行为保持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由此逐渐滋生了一个新“职业”——盯梢人,这些人的职责



是盯着“两非办”的工作用车和工作人员动向,在微信群里实时通报,以达到逃避打击的目的。

以前“两非办”也查获过几个“盯梢人”,但苦于缺乏直接证据,无法处理。通过总结经验,萧山区警方不断提升对此类人员的打击力度和方法,“盯梢人”在盯着警方动态的同时,警方也在盯着他们!这次,王某就被当场抓了个现行。

目前,王某被行政拘留7天,案件还在深挖中。

警方提醒,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可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女子悬挂23楼外! 生死一线,他们死死拽住她40分钟

通讯员 叶琳琳

本报讯 “你先进来,好不好?”“有什么事和我们讲”“我们不会害你的”……凌晨,情绪激动的轻生女子,两只手扒在23楼窗边,整个人悬挂在窗外,救援人员紧紧拽着她的胳膊长达40分钟……

这一幕发生在近日的杭州滨江区。凌晨1点50分,西兴派出所接报警,称一名女子把自己反锁在卧室内,扬言自杀。

民警唐佳和到达现场后了解到,女子与前夫吵架后,将自己锁在房内20多分钟,怎么劝也不开门,还哭喊着要自杀。情况紧急,民警破开卧室房门,发现屋内空无一人,洗手间内传来女子声音。

唐佳和于是一脚踹开洗手间门,只见女子两只手扒着窗边,整个人已经悬在窗外。见此情形,他一个箭步冲到窗口,一把抓住女子手臂。

当时,女子情绪激动、试图挣脱,几名救援人员便一起紧紧拽住她的手臂。但现场位于23楼,高层建筑窗户仅能打开30度,救援人员无法将女子顺利拉入室内,营救行动



陷入僵局。

唐佳和一边安抚女子,一边联系消防部门增援,而几名队员也轮流拽紧女子,一刻不敢放松。40分钟后,女子情绪逐渐平复,消防队员到场后破开窗户,合力将女子拉回房间。

“锅”从天降,莫名背上千万债务 检察院为她“洗冤”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朱楚敏

本报讯 从来没替别人担保过,却莫名背上了2000多万元债务,这让家住武义的应女士每天彻夜难眠。不过近日,她终于摆脱阴影,告别了困扰。

去年7月22日,某商业银行武义支行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某工贸公司归还本息2096万余元,应女士等人作为担保人,需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当年8月,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某工贸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该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支付利息966625元,以及旧贷利息2446309.84元,应女士等12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银行发现被告应某某身份信息有误,向法院申请再审。今年1月14日,法院裁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后来,因银行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再审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该案按自动撤回再审申请处理,终结再审程序。

而另外一边,收到判决书的应女士十分吃惊。咨询多人后,她向检察院提出申诉。

既然应女士没有做过担保,怎么会成为被告?武义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的检察官调查发现,该案法院民事判决认定的被告主体存在错误:应女士1959年出生,武义籍,而实际上为某工贸公司提供担保的,是1953年出生的永康籍女子应某某。因两人同名同姓,银行在起诉状中错误填入了武义籍应女士的信息,最终导致法院审理时,因被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对案件作出了缺席判决。

今年7月,武义县检察院调取案件证据材料,核实具体情况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经讨论,裁定对本案再审。

日前,法院作出改判,认定某商业银行武义支行在原审中提供的原审被告应某某身份信息错误,致非案涉当事人被错误判决承担法律责任,原判认定事实错误,依法予以纠正。

面包车被改成“加油车” 高速交警:这就是“移动炸弹”

通讯员 宋敏

本报讯 面包车被非法改装成“加油车”,近日,杭州高速交警四大队民警查获这辆车后,倒吸一口冷气。

当日,民警在S14杭长高速紫金港收费站外广场发现了这辆车。经查,面包车里原有的座椅全部被拆除,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自制的铁皮油箱,里面装有油枪、计量器,车里弥漫着浓烈的柴油味。

车主蒋某称,车子是他擅自改装的,平时专门用于工地运输车、作业机械的流动加油,车上还有800多升柴油。当天,蒋某正要去杭州夹板市场,没想到途经杭长高速时,被执勤民警逮了个正着。

“在机动车内安装柴油油桶、加油枪、油泵等设备,致使面包车的重心、刹车性能全部改变,极易发生事故;该行为无异于在车上装了一颗流动的‘炸弹’,一旦遇到明火,后果不堪设想。”高速交警说。

目前,这辆非法改装的流动“加油车”和驾驶员已移交辖区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高速交警提醒:运输危险物品需要取得相关资质,非法改装车辆私自运输、销售汽油柴油的行为涉嫌违法。



网店售卖自制食饼筒皮 别光顾着好吃,要注意这些

通讯员 朱娜

本报讯 网络购物逐渐兴起,不少商家会在线上销售地方传统特色小吃,但其中或存食品安全隐患。近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管局就对一家在网上销售自制食饼筒皮的商家作出警告和处罚。

此前,该局接到消费者林先生的举报,称在淘宝某餐饮店购买一袋自制食饼筒皮,但商品上无任何标签标识。

接举报后,该局立即对餐饮店进行检查。经查,该店拥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但主体业态并无“网络经营”标注。与此同时,工作人员在店内操作间发现了电炉、抽真空机以及已包装的食饼筒皮,包装上贴有标签。

商家称,其在淘宝店铺接单后,在店内制作了食饼筒皮,真空包装后加贴了标签,自产品上架至案发共成交6笔售出11袋。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该局对当事人未经变更登记从事网络销售的行为给予警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食品的行为处5000元罚款。

“餐饮店通过网络销售自制食品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申请核准通过网络经营。由于餐饮店加工模式、设施设备及加工工艺与生产厂家均有极大不同,无法满足预包装食品的加工条件,故餐饮店销售自制食品时应符合食品安全法关于散装食品的标识的规定,在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该局工作人员说。